

华南师范大学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

基本条件

电子信息

为适应电子信息专业中外合作办学项目高层次国际化人才培养的需要，建设一支政治素质过硬、师德师风高尚、业务能力精湛、具备国际化视野和跨文化指导能力的导师队伍，结合电子信息学科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申报条件。本条件仅适用于电子信息专业硕士研究生导师申报。

一、校内导师

（一）立德树人、严谨治学、为人师表、团结协作，能作为研究生全面发展的指导者和引路人，未出现违反师德师风和学术不端行为。

（二）应为我校全职在岗的教学科研人员，在我校规定的退休年龄前至少能完整指导一届正常学制研究生，身体状况良好。在电子信息学科（包括但不限于电子科学与技术、信息与通信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人工智能、软件工程、数据科学等相关领域）形成较为稳定的研究方向，熟悉中外合作办学相关的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政策法规，创新实践能力突出，能够提供充足的科研经费、教学科研设施与场所等培养支持条件。近 5 年所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在各级各类抽检中无“存在问题学位论文”。

（三）能够胜任双导师联合培养、英文答辩、英文开题、中期检查与学位论文指导；具备为国际学生提供跨文化支持的能力。

（四）学术水平与业绩条件

申请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硕士生导师资格者，应受聘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或具有博士学位，近 3 年须满足以下要求之一：

1. 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1 件及以上；
2. 承担至少 1 门本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的教学或专业实践指导工作。

（五）国际化能力要求

为胜任中外合作办学高水平硕士培养，校内导师需具备下列国际化能力（满足其中任意一项或以上）：

1. 具备良好的英语工作能力，能够流畅进行英文专业教学、指导与跨国学术交流（可提供英文高水平论文、英语等级证书、全英/双语授课经历证明等）；
2. 具有境外高校或科研机构访学、研修、博士后研究或攻读学位经历（累计3个月及以上）；
3. 与国外高校、实验室或研究机构有实质性科研合作经历（包括联合发表论文、联合申请国际合作项目、作为主要成员参与国际学术会议并作口头报告等）；
4. 具有参与国际化人才培养项目（如指导过留学生、参与过中外合作办学课程建设、引进国外优质教育资源、国内外双导师制项目等）经验者优先。

二、校外兼职导师

（一）立德树人、严谨治学、为人师表，未出现违反师德师风和学术不端行为。愿意为我校中外合作办学研究生教育工作做出贡献，且无行业不良记录。

（二）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0周岁，身体状况良好。应在电子信息学科具有相当造诣和影响，一般应是我校兼职教师，或与我校签署了联合培养协议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的人员。

（三）学术水平和指导能力应达到校内电子信息专业中外合作办学导师的基本条件，能够配合校内导师完成双语指导工作。

（四）国际化素质要求（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所属科研机构或院校具有国际化办学经验、国际联合实验室或国际合作研究背景；
2. 具有与境外高校或国际知名研究机构合作科研的经历；
3. 能够参与英文学术论文指导、英文专业研讨或国际前沿技术讲座；
4. 近5年有国际学术论文发表经历，或在国际学术会议上担任重要职务或作报告。

三、校外行业导师

（一）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了解国家及学校有关专业学位教育政策，治学严谨，无行业不良记录。

（二）在电子信息行业领域（如集成电路、软件工程、人工智能、通信网络、智能制造、智能教育等）具有较强影响力和良好社会声誉。拥有跨国企业工作经验、国际工程项目经验或涉外技术合作经验；能指导学生开展国际化产教融合实

践、参与跨国技术研发项目或撰写国际行业标准案例。优先聘任在世界 500 强科技企业、跨国半导体/通信公司、国际知名咨询机构担任技术骨干或高管的专家。

（三）资历要求

1. 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0 周岁，身体状况良好。
2.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在政府部门、大型企事业单位、国际行业协会等担任重要技术职务或管理职务（如首席技术官、总工程师、研发总监等）。
3. 具备深厚的理论基础和丰富的工程实践经验，原则上应持有与电子信息专业学位对应的行业高级职业资格证书。

未尽事宜由人工智能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相关文件规定讨论处理。